**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**

**公开招聘1名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**

为扎实做好龙河镇公益事业服务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公益事业服务能力，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事业迈上新台阶，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充分就业，结合龙河镇实际工作需要，现面向全县公开招聘龙河镇公益性岗位人员1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

扶贫开发岗

二、报名资格条件

基本条件：

1. 有基层公益事业工作经历及文艺特长的2年内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(专科及以上）。
2.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，遵纪守法，现实表现良好。
3. 善于做群众工作，组织协调能力较强，为人处世公道正派，热爱公益事业，愿意为群众服务。
4. 具备一定的文字功底，熟悉计算机操作及相关办公软件操作。
5. 因工作岗位需要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丰都县户籍且在丰都县范围内居住人员。
6. 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录用：①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、尚未查清的：②曾经因违法行为，被给予行政拘留、教养、强制戒毒限制人身自由和治安行政处罚的。

三、报名及资格审查

1. 报名时间：2024年7月15日--2024年7月17日（上午9:00-12:00；下午2:30-18:00）。
2. 报名手续及资格审查：报名者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毕业证复印件，近期同底1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，以及《龙河镇公益性岗位招聘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3. 报名地点：重庆市丰都县龙河镇政府便民服务大厅社会保障窗口（本次招聘不接受电话报名和网上报名）。联系人：谭浩，联系电话：023-70678978。
4. 确定拟聘人员

符合资格条件的报名人数，由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报名人员于7月18日10:00在政府大楼4楼会议室面试，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，确定为拟聘用人员。

1. 政审考察

由我单位对拟聘用人员进行政审考察，考察内容包括全面了解被政审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、意识形态、纪律意识等。若政审考察不合格或经确认自愿放弃的，则按考生的总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进行政审考察。

六、公示

考察合格由政府确定为拟聘用人选，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期间，凡被举报不符合招聘条件并被查实的不予录用，空缺名额按考生的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，按规定办理。

七、聘用与待遇

人选确定后，与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签订劳务合同，合同为一年一签，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工作情况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续签，服务期限按公益性岗位相关规定不超过三年。如因政策变动或有其他新的规定，按新的要求执行。其用工管理按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具体待遇：基本工资+交纳五险+工会待遇。

八、纪律要求

本次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报名、面试、聘用资格，同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本《公告》由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，咨询电话： 023-70678978。

附件：《龙河镇公益性岗位招聘报名表》

 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

 2024年7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龙河镇公益性岗位招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报名岗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（免冠2寸） |
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户籍地 |  |
| 毕业院校 及专业 |  | 学历学位 |  |
| 专业资格 证书 |  | 是否符合调剂其他部门 |  | 婚 姻状 况 |  |
| 联系手机 |  | Email |  |
| 个人简历（从大学入学开始） |  |
| 信息真实性承诺 |  我符合本次招聘岗位报考条件，所填报信息与网上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，自愿承担因填报提供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全部责任后果。  填表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